

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成績作業要點

100年6月13日本校第128次教務會議通過
100年12月19日本校第13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5月24日本校第15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校自100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成績實施等第制，為配合辦理學生成績評量相關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授課教師對學生之日常出勤狀態考查、平時考試、期中考試、期末考試等評定，由授課教師依課程大綱自行決定。

三、教師繳交成績方式如下：

(一)學期學業成績可以選擇用「等第制」方式或「百分制」方式給分。

(二)學位考試成績由所有口試出席委員合議為單一成績，99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之在校學生採百分評分；100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學生採等第評分。

四、學生學業成績處理及轉換規範如下：

(一)99學年度(含)以前已畢業校友或退學之學生，其成績不予變更。

(二)99學年度(含)前入學之在校生及100學年度入學轉學生，成績以「百分制」紀錄：

1. 等第制實施前其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皆保留原已存在之百分制成績。實施後其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亦以百分制成績登錄保留。教師若以等第給分，則依「等第制與百分制單科成績對照表」(如附表一)，換算成「百分制之區間中間值」登錄。

2. 等第制實施前各項成績排名保留原已存在「百分制」之排名；實施後單科排名依授課教師所採評分方式計算；其他各項排名依百分成績計算。

3. 英文成績單歷年學業平均成績之GPA(Grade Point Average)維持以最高積分為4.0計算。

(三)100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學生，成績以「等第制」紀錄：

1. 教師若以百分成績給分，則教務處依「等第制與百分制單科成績對照表」(如附表一)

換算成等第成績登錄。

2. 單科成績排名依授課教師所採評分方式排序；其他各項排名依學業平均成績之 GPA 排序，若學業平均成績之 GPA 同分者，再依各系所(組、學位學程)專業必修平均成績之 GPA 高低排序。

(四)99 學年度(含)前入學之學生因休學、延畢等必須和 100 學年度(含)後入學之學生一起排名時：

單科排名依授課教師所採評分方式排序；其他各項排名以原始百分分數，依「等第制與百分制單科成績對照表」(如附表一)換算成等第積分後，以學業平均成績之 GPA 與 100 學年度(含)後入學之學生進行排名，若學業平均成績之 GPA 同分者，再依各系所(組、學位學程)專業必修平均成績之 GPA 高低排序。

五、為配合採用百分制成績之需要，訂定學業平均成績 GPA 換算百分數對照表如附表二，供外界參酌使用。

六、成績排名種類：

- (一) 學期成績排名：指該學期在學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排名。
- (二) 學年成績排名：指該學年度第二學期在學學生之學年學業平均成績排名。
- (三) 歷年成績排名：指在學學生入學至今之歷年學業平均成績排名，學生申請時尚未有當學期成績排名者，累計至前學期為原則。
- (四) 碩士班甄試排名：指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及已畢業學生之歷年學業平均成績排名。
- (五) 畢業成績排名：指同一學年度畢業學生之歷年學業平均成績排名。

七、成績排名原則：

- (一) 以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班級及學籍分組分別進行排名。
- (二) 學士班以各年級為群組分別進行排名，延畢生併入最高年級進行排名；研究生(含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)以各年級為群組分別進行排名，惟延長修業年限者，併入最高年級進行排名。
- (三) 自107學年度起，學士班學生(含延畢生)當學期修習學分數未達9學分者，不計入學期成績排名，但其修習學分數及成績仍採計為其他種類之成績排名。
- (四) 以通過、不通過評量之科目，以及博(碩)士學位考試成績，不計入各項成績排名。

八、成績排名作業：

- (一) 成績排名於每學期上課開始日起第三週排定為原則。
- (二) 學生名次排定後，除有特殊原因經教務會議通過或簽請校長核定者，不得再重新排定。

(三) 前款成績排名若有更正，應由註冊組於核定日起二週內通知系所及學生，以更正後之成績排名為準。

九、經本校核准之境外交換生及國內交換生，以在學身份於境外或校外修習之學分，得依本校「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申請抵免，惟學生所屬系所無名稱、內容或性質相同之課程可辦理抵免者，得以認列學分之方式辦理。

(一) 認列學分需符合本校學則規定之成績及格標準始能申請，並應由學生檢附就讀學校之成績單正本(或成績證明書)及相關授課證明(應含授課時數及註明修習之科目為大學部或研究所)，經所屬系所審定同意，送註冊組核定後採計學分，登錄於本校歷年成績單。

(二) 通過認列學分之成績不計入各項成績排名。

(三) 學生修習境外課程之「中文科目名稱」由系所主管認定。

(四) 應屆畢業生需採計認列學分始符合畢業資格者，至遲需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完成審核作業，逾期次學期仍應辦理註冊。

(五) 認列學分數需納入本校「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第四條第二項之抵免學分採計上限。

十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 等第制與百分制單科成績對照表

等第制		百分制	
等第成績 (Grade)	等第積分 (Grade Point)	區間	中間值
A+	4.3	90~100	95
A	4.0	85~89	87
A-	3.7	80~84	82
B+	3.3	77~79	78
B	3.0	73~76	75
B- (研究生及格標準)	2.7	70~72	71
C+	2.3	67~69	68
C	2.0	63~66	65
C- (學士班及格標準)	1.7	60~62	61
D	1.0	50~59	55
E	0.8	40~49	45
F	0	39 (含) 以下	20
X	0	0	0

- A+：所有目標皆達成且超越期望
A：所有目標皆達成
A-：所有目標皆達成，但需一些精進
B+：達成部分目標，且品質佳
B：達成部分目標，但品質普通
B-：達成部分目標，但有些缺失
C+：達成最低目標
C：達成最低目標，但有些缺失
C-：達成最低目標但有重大缺失
D：未達成最低目標
E：未達成最低目標，且令人失望
F：所有目標皆未達成
X：因故不核予成績(例如：考試全部0分、考試作弊0分等等)

